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北大方正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為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述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規定。

## 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北大方正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由於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量，因為本集團之需求量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增長而大幅上升，有關增長亦導致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有所增加。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即時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除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	19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	24

補充協議所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額；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產生之實際交易額人民幣12,600,000元；及
- (c) 本集團之中國信息科技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未來業務需要。

上述僅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本公司有意於未來進一步鞏固開發專有軟件產品之能力，以於中國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現時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並可於員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度，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個業務聯繫，並因而熟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之反應。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

交易及補充協議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均為北大方正之董事，故彼等已就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 32.49% 權益。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 5%，故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49% 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北大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及服務」	指	(1) 軟件產品；(2) 硬件產品；(3) 系統集成產品；(4) 軟件開發服務；(5) 硬件開發服務；及(6) 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